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南簡補字第17號

03 原 告 曾銘鴻
04 李蔡鳳珠
05 楊惠芳
06 李皇甫
07 曾齡慧

08 上五人共同

09 送達代收人 鍾瑞彬

10 上列原告對被告林美鸞等12人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
11 據繳納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86 萬5347元。

14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5 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15 4 萬6779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16 理 由

17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18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19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20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
21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
22 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
23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
24 分別定有明文。又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 條規定訴請拆
25 屋還地，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
26 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
27 條規定，每年對於轄區內之土地經調查地價動態、繪製地價
28 區段圖、估計區段地價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據以在
29 每年1月1日公告作為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及補償徵收土地地
30 價或設定之依據，乃政府機關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調整、
31 評估之結果，自非不得認與市價相當而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

01 額之參考（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抗字第1033號民事裁定意旨
02 參照）。

03 二、查原告主張渠等為如附表所示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
04 所有權人，系爭土地遭被告等人無權占用，是原告乃起訴請
05 求被告等人拆除地上物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同時請
06 求被告等人給付如附表所示起訴時往前推算5 年之不當得
07 利，及自起訴書送達翌日起至返還所占用土地之日止按月給
08 付如附表所示之不當得利，上開請求起訴後之不當得利部分
09 核屬附帶請求，依上開說明，不併算其價額，其餘部分均應
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原告以土地永久占有之回復作為訴訟標
11 的部分，該部分價額，應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為準；
12 而原告主張被告等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如附表所示，如以
13 系爭土地114 年度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其價值各如附
14 表所示（合計為360 萬7686元）。另加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5 如附表所示起訴前之不當得利金額（合計為25萬7661元），
16 爰暫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86萬5347元【計算式：360萬
17 7686元+25萬7661元=386 萬5347元】。

18 三、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86 萬5347元，應徵第一審
19 裁判費4 萬677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
20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5 日內，向本院如數
21 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3 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世旻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6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7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
28 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林怡芳

31

附表：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編 號	占用土地地號	所有權人	占用人 (被告)	占用面積 (m ²)	104年1月 公告現值	起訴時土地交 易價額(元)	原告請求自起訴 時往前推算5 年	自起訴時起至返還所占 用土地之日止之不當得

(續上頁)

01

	(皆為臺南市中西區頂美段)	(權利範圍)			(元/m ²)		之不當得利(元)	利(元/每月)
1	969-8地號土地	曾銘鴻 李蔡鳳珠	林美鸞	0.48	80100	80100×0.48=38,448	2,573	43
2	969-9、969-10、969-11地號土地	曾銘鴻 李蔡鳳珠	陳美鈴	2.72	80100	80100×2.72=217,872	14,579	243
3	969-12、969-13、969-14、969-15地號土地	曾銘鴻 李蔡鳳珠	康金泰	3.83	80100	80100×3.83=306,783	20,529	342
4	969-16地號土地	曾銘鴻 李蔡鳳珠	王怡蓁	8.82	80100	80100×8.82=706,482	47,275	788
5	969-19、969-20地號土地	曾銘鴻 李蔡鳳珠	陳淑鈴	7.35	63900	63900×7.35=469,665	34,692	578
6	948-1地號土地	楊惠芳	陳淑鈴 陳鳳裕	1.22	63900	63900×1.22=77,958	5,758	96
7	948-2地號土地	楊惠芳 李皇甫	翁振洲	3.63	63900	63900×3.63=231,957	17,134	286
8	948-3地號土地	楊惠芳 李皇甫	陳鳳裕	0.85	63900	63900×0.85=54,315	4,012	67
9	948-4、948-5地號土地	楊惠芳 李皇甫	陳淑鈴	16.54	63900	63900×16.54=1,056,906	78,069	1,301
10	1192地號土地	曾齡慧	萬泰麟 萬哲銓 萬真炆 萬穎之 陳霽榕	7.00	63900	63900×7.00=447,300	33,040	551
					合計	3,607,686	257,661	